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8

STUDY ON PROBATIVE FORCE OF EVIDENCE

证据证明力研究

◆李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013036224

D915.130.4

27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8)

证据证明力研究

STUDY ON PROBATIVE FORCE OF EVIDENCE



北航

C164366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D915.130.4

27

2880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证明力研究 / 李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3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丛 / 卞建林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1253 - 3

I. ①证… II. ①李… III. ①证据—研究 IV. ①D915. 13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2917 号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证据证明力研究

李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53 - 3

定 价: 4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将向何处去？这是每一位诉讼法学者都应当关心的重要问题。历史是昭示未来的一面镜子。我们不妨先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我国诉讼法学发展的轨迹和趋势。

我国近代诉讼法学肇始于一百多年前的清末修律。1906 年，清政府创办了京师法律学堂，由沈家本亲自制定的法律学堂章程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均列为主要课程，这标志着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开始独立存在。之后，夏勤、陈瑾昆、蔡枢衡、熊元襄、石志泉、邵勋、邵锋等学者在翻译和介绍日本、德国等国诉讼法律与诉讼理论方面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诉讼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至 20 世纪 40 年代，旧中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得以初步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废除，原有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也被抛弃。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影响，中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开始将目光转向前苏联。在 20 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前苏联法学教授来华授课，一批前苏联的诉讼法学著作被翻译推介到我国。我国学者开始在学习前苏联诉讼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的同时，结合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与需要，尝试创建我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然而，不久后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使法律虚无主义甚嚣尘上，诉讼法学研究长期陷入停滞。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是我国诉讼法学的恢复和迅速

发展时期。随着 1979 年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诉讼法学开始全面“复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理论、司法制度方面的多本专著先后问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教材。这些统编教材发行量大、适用面广、读者众多、影响力大,基本确立了诉讼法学与证据学的理论框架与教学体系。诚然,此时的诉讼法学仍不够成熟,大多停留在注释法学的阶段,教学和研究的目的是解释法律、宣讲法律,先进的诉讼理念尚未确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此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理论方面,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始起步并初有成就。”^① 其标志性成果是一系列有关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起诉制度、审判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陆续出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与进步,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此大背景下诉讼立法进程加快,诉讼制度日臻完善,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先进的诉讼价值观念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公平、正义、人权、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观不仅是诉讼理论界热衷探讨的命题,并逐步得到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甚至成为普通百姓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进入 21 世纪以来,诉讼法学研究方面最显著的进展莫过于研究方法的转型。不仅实证研究方法受到重视,多元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提倡,哲学、社会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甚至文理汇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融的现象也已出

^① 陈光中、卞建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 年第 2 期。

现,国家自然科学实验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成立就是明证。

由以上分析可见,我国诉讼法学的发展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萌芽与初创阶段、重建与停滞阶段和恢复与提升阶段。回顾历史,笔者在为我国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艰难曲折而感叹的同时,也为当前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感到欢欣鼓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我国诉讼法学的成长始终伴随着对外来法律文化的学习:从萌芽与初创阶段对日、德等国诉讼理论的借鉴,到重建与停滞阶段对前苏联诉讼理论的模仿,再到恢复与提升阶段对美、英等国诉讼理论的引入。达马斯卡曾经告诫我们:“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① 诉讼法对其制度背景的依赖使得这门学科较之其他学科具有更强的地域性特征。所以,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仿效外国经验而建构起来的理论,我们从西方国家那里所引入的理念以及我们参考国外做法而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真的适合于我国?即使这些理论、理念和方法完全适合于我国,那么中国学者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又何在?

笔者认为,21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应当以创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为努力方向。回首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国诉讼法学在对国外诉讼理论持续不断的“效仿”过程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始终未能确立起自身的独立品格。因此,我国学者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了解和借鉴他国诉讼理论的同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这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历史任务。其艰巨性在于,曾经在世界法治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华法系早已风光不再,一百多年来我国所进行的各项法治改革

^①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1~232页。

大多是跟在西方国家后面亦步亦趋，我国法学理论缺乏自主发展的传统。其长期性在于，我国民众存在根深蒂固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而观念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昂格尔就曾经针对我国古代法律评论道，与其他非欧洲的法相比较，中国法是离“法治”（rule of law）理念最为遥远的一极。^①因此，在这一现实背景下生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可能需要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事业来讲，人才都是关键。从我国京师法律学堂的创办与诉讼法学的诞生可以看出，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与诉讼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因此，针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大对青年诉讼法学高级人才，尤其是对诉讼法学博士生的培养力度。法学博士生群体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博士生们大多风华正茂，正处于人生创造力最为旺盛的时期，有可能提出富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博士生们思维活跃，较少受到成见的束缚，有利于发掘新思维、新视角，不断推陈出新；博士生们拥有最有利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就某些专门问题深入钻研。也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博士学位论文常常能够代表学者一生的最高学术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府，由于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图书资料、学术交流等诸多方面的优势，法大培养的诉讼法学博士人数众多，质量上乘，为我国诉讼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陈光中先生就呼吁学界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并引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的成果，开拓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

^① [日]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新领域。^① 在法大导师们的指引下，一批优秀的法大诉讼法学博士生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多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成果。我国诉讼法学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理论著作大多是在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完成的。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中国政法大学的诉讼法学学科在全国享有盛誉。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2006 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这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从此，中国政法大学在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掀开了新的一页。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此外，由于博士学位论文不仅能够反映博士生个人的勤奋和智慧，还常常凝聚了博士生导师们的辛劳和心血。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是对法大诉讼法学教学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博士生，推动诉讼法学年轻学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08 年 4 月 3 日于北京

^①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四十年（下）》，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5 期。

序

证据证明力是证据的核心问题，人们之所以关注它，是因为如何准确评价证据的证明力直接决定了案件的走向和诉讼的结果。一方面，它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自然效力和内在属性，反映了证据与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另一方面，对它的评价过程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是诉讼主体与证明客体相统一的过程，本质上是人（法官）的一种主观认识活动。通过对证明力规律的研究，可以指导事实裁判者正确地行使审判权，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准确地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同时，可以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确保公正审判。因此，对于证据证明力进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书是目前国内我所见到的第一部对证据证明力作专题研究的学术专著。以往学界对于证据证明力的研究重视不够，本书的出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我国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理论在此领域研究的空白。在书中，作者全面论述了证据证明力的基本范畴、评价模式、外部规则、程序保障、体系构建，在充分吸收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广开思路，运用历史、比较、实证、交叉、融合等多种研究方法，对该主题进行了深层次多角度的探索：一是准确界定了证据证明力的内涵与特点，并对证据证明力与证据能力、事实的差异进行分析，提出见解；二是从比较法的视野，对证据证明力的不同评价模式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并对法定证据主义的认识进行了反思与重新定位；三是总结了证据证明力的规则，并对规则的理论作用与实践意义进行了客观评析；四是立足我国实际，针对我国证据证明力评价的现状，对存在的缺陷、模式选择与今后

构想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本书以证明力为主线，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层次清晰、协调一致的证据证明力理论体系。证据证明力的研究不仅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于司法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本书的问世，无疑会推动证据证明力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深化与发展。

本书思路清晰，层次分明，观点鲜明，论述到位，持论有据，资料丰富。作者通过多维视角，兼顾历史与现实、应然与实然、学理与实务，对两大法系中不同国家的证据证明力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分析研究，对于证据证明力在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中的历史演进、理论论证、评价模式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同时，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服务于实践的研究思路与态度，结合自身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通过认真分析证据证明力的理论基础、诉讼功能、评价因素等，避免单纯空洞的理论说教，将最终的落脚点放在如何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上，期望构建更为科学和合理的证据证明力评价的本土模式，以避免或减少法官认证证据活动中的盲目与恣意，推动法官评价证据证明力活动的民主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本书的作者李明是我指导过的博士生中颇有追求、最为执著的一位，虽然他在基层法院从事审判工作十余年，仍矢志不渝地在求学的道路上刻苦钻研，锲而不舍。在攻读完民事诉讼法硕士学位后，投到我的门下继续攻读证据法学博士学位，在我的支持和勉励下，他选择证据证明力研究作为其博士论文题目，勤思常习，殚精竭虑，最终论文完成，获得答辩老师的一致称赞。通过三年的学习，他的学识与精神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可谓面目焕然一新。毕业后，他进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理论研究，主要的研究领域仍是诉讼法与证据法，本书也是他求学经历的一个真实写照。

本书的出版对作者而言，既是对他求学生涯的一个小结，也是他人生追求的新的开始。作为他的导师，我衷心地希望他能继续努

力，锐意进取，再接再厉，不懈不怠，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卞建林
于壬辰年春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范围	(1)
二、选题的背景与现状	(3)
三、选题的意义	(9)
第一章 概论	(11)
第一节 证据证明力的概念辨析	(11)
一、证据证明力的概念	(11)
二、证据证明力的内涵与特点	(27)
第二节 证据证明力的相关概念	(33)
一、证据能力	(34)
二、诉讼意义上的“事实”	(39)
第二章 证据证明力的不同评价模式	(47)
第一节 不同证据制度下的证明力评价	(47)
一、神示证据制度	(47)
二、法定证据制度	(54)
三、自由心证制度	(72)
四、内心确信制度	(85)
五、不同证据制度的证明力比较与评价	(89)
第二节 两大法系的证据证明力评价	(92)
一、英美法系的证据证明力评价	(93)
二、大陆法系的证据证明力评价	(99)
三、两大法系的比较与评价	(102)

第三节 不同事实认定图式下的证据证明力评价	(110)
一、“原子模式”下的证明力评价	(110)
二、“整体模式”下的证明力评价	(112)
三、两种模式的比较与评价	(113)
第三章 证据证明力的评价	(120)
第一节 评价的主体	(120)
一、评价主体：事实裁判者	(121)
二、自由评价	(131)
三、法官自由裁量权	(135)
第二节 评价的内容	(155)
一、证据的真实性	(157)
二、证据的关联性	(159)
第三节 评价的标准	(178)
一、证明标准	(178)
二、两大法系的证明标准	(184)
三、证明标准多元化	(187)
第四节 评价的过程	(192)
一、证明力的信息链条	(192)
二、评价过程的制约性因素	(194)
三、心证的方法	(196)
第五节 评价的依据	(204)
一、经验法则	(205)
二、逻辑法则	(213)
第四章 具体证据的证明力	(220)
第一节 物证、书证的证明力	(220)
一、物证、书证	(220)
二、物证、书证的证明力	(222)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证明力	(228)
一、证人证言	(228)

二、证人证言的证明力	(230)
第三节 自白证据的证明力	(234)
一、自白	(234)
二、自白证据的证明力	(235)
三、司法实务：“一对一”案件的口供	(241)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247)
一、鉴定结论	(247)
二、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248)
三、司法实务：“测谎结论”的证明力	(253)
第五章 证据证明力的程序保障与司法技术保障	(255)
第一节 证据证明力的程序保障	(255)
一、质证	(255)
二、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265)
三、复审机制	(275)
第二节 证据评价的司法技术保障	(289)
一、心证公开	(289)
二、法庭笔录	(294)
三、判决理由	(296)
第六章 证据证明力的基础原则与规则	(302)
第一节 证据证明力的基础原则	(303)
一、证据裁判原则	(303)
二、直接言词原则	(308)
第二节 证据证明力规则的功能与作用	(315)
一、证据证明力规则的功能	(315)
二、证据证明力规则的特征	(318)
三、证据证明力规则的作用	(319)
第三节 证据证明力的规则	(323)
一、最佳证据规则	(323)
二、补强证据规则	(343)

三、意见证据规则	(353)
四、传闻证据规则	(363)
第七章 我国的证据证明力状况及其完善	(374)
第一节 现行证据证明力规定及其缺陷	(374)
一、证据证明力的法律规定	(374)
二、证明力立法方面的缺陷	(382)
二、制度方面的缺陷	(389)
三、司法操作方面的缺陷	(394)
第二节 我国证据证明力评价模式的选择	(400)
第三节 证据证明力评价体系的制度构想	(415)
一、完善证明力规则的必要性	(415)
二、我国证明力评价的制度构想	(420)
结 语	(438)
后 记	(440)
参考文献	(443)

导 论

一、研究范围

自人类认识到纠纷以来，一直在思考与探索最准确或最充分认定事实的方式。由于一切诉讼都会涉及事实与法律问题，进入理性社会后，各国普遍采用证据裁判主义的方式来查明认定事实。如何利用证据来准确地认定事实，又有法定证明和自由证明的内外区分，对于法定证明来说，由于法律规则是刚性、固执和永恒的，是绝对不能改变的，“一个法官唯能做的就是将案件事实从上面放进去，并从下面取出判决。”^① 法官保持着机械的司法职能，司法功能仅是注疏和适用而结案。而后来随着潜移默化的知识发展以及科技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到法律规则相对时空来说并不是绝对不变的，法律不可能对纷繁复杂的事物之间的联系——作出预先规定，必须保持法律的必要的灵活性，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而纯粹机械的司法只是一个理论上的虚构和假设，自由心证逐渐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事实与证据证明力的认定将由事实裁判者根据良心与理性自由判断。

由于任何事情都可能卷入诉讼，而证据是解决诉讼案件的核心，是司法人员等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审查核实，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的根据。历史已成过去，除当事人外，任何人都不能完全知道案件真实情况，而“法官不得拒绝裁判”，法律裁决不可能

^① [美] 罗斯科·庞德著：《普通法的精神》，夏登峻审校，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0 页。

等到收集了更多的信息才作出判决，一个关键的变量在于是什么或怎么样能够得到有效的证明。因此，不论是哪种诉讼或哪类当事人都要考虑到证据的证明力价值所在。证据本身并不会说话，需要理解其含义与内容的人来陈述其暗含的信息，但陈述者往往与案件结果存在着利害冲突，因此，证据证明力的评价随着诉讼阶段的不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并非静止的固定状态；当然，也不存在在事实发生前就存在的先验性证明力。

证据证明力是证据的核心问题，是证据所具有的内在联系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自然效力和内在属性。证明力是证据科学与法庭审判的核心问题之一，一般认为，证据的证明力的有无及大小，受制于证据与案件事实联系的有无以及联系的紧密程度。证据的相关性是证据具有证明力的基础，但证据证明力并不等于相关性，也不等于案件事实。因为证据证明力的评价与认定决定于心证的可接受性的高低。“心证”，是在法律规则控制下的自由裁量，受到程序与规则的双重监控。

对证据证明力进行评价与认定是事实裁判者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的必经程序，法官只能根据经验法则与逻辑法则及诉讼规则，判断证据证明力的强弱大小。通过证明力的评价与认定得出案件事实是否成立的结论。“没有准确的事实认定，权利和义务就变得毫无意义。”^① 证据证明力的存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西方法谚：“证据在其分量，而不在其数量”（*Testimonia ponderanda sunt, non numeranda*）。^② 对证据证明力的认定涉及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问题。裁判的需要为法官评价证据证明力提供了正当性。证据证明力评价直接关系到裁判结果和公正、正义的实现。由于评价主体与社会主体之间、当下的司法现实与制度理想设计之间、规则的确定性

① [美] 罗纳德·J. 艾伦：《证据的可采性与相关性》，载《证据科学》2010年第18卷第3期。

② 孙笑侠编译：《西方法谚精选——法、权利和司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页。